

中央政治学校研究部丛书

县政资料汇编

第二册

刘振东	主编
焦如桥	辑者

中央政治学校研究部发行

縣政資料彙編目錄

周維城

劉序

自序

例言

開策縱

第一編 總理關於縣政建設之遺教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二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三 地方自治之重要

四 地方自治爲社會進步之基礎

五 自治制度爲建設之礎石

六 地方自治與責任心

目

錄

四

四

- 七 辦理地方自治是人民的責任.....二二
- 八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二八
- 九 建設民國要從下面做起.....三二
- 十 縣知事署組織.....三八
- 十一 市鎮方略之關於縣政建設關係.....四一

第二編 總裁關於縣政建設之訓示

四一

- 縣長應明白政治原理.....四一
- 政治人材的重要.....四三
- 安定地方秩序完成地方自治為本機關重要工作.....四七
- 縣長是政治的基本力量.....四八
- 改進政治之原則.....五〇
- 現代行政人員須知.....五一
- 建設善治實農村範圍.....五二

八 改進政治之實施	八二
九 地方行政人員的主要工作與訓練	八五
十 改進政治之方針	一〇〇
十一 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一〇一
十二 政治的道理	一〇七

第三編 中央關於縣政建設之決議案及文告 一二五

一 國民黨政綱	一二五
---------	-----

對內政策

二 縣政綱領	一二七
三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一二八
四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廢人履行健政權治權之分段及方略案	一三八
五 地方自治與建設	一四一
六 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主要工作	一四三

七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一四四

八 完大縣自治期限案.....一四四

九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四四

十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要.....一四四

內政部內政部者

十一 訓政時期完大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其事務分年進行程序.....一四七

十二 完大縣長人選案.....一五二

十三 訓政時期各級黨部一致努力訓政時期實際工作以完成黨訓使命.....一五二

十四 促進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一六

十五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一六一

十六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一六二

十七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一六七

十八 廢訂地方自治決議案.....一六九

十九 開導治修內政以立民國實業之基礎.....一七

二十 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先成勸導工作案

二十一 國家一切建設須以軍事為中心案

二十二 統一及健全縣以下區鄉(鎮)之保甲組織

二十三 縣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原則

二十四 縣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委員產生方法

第四編 縣政建設有關法規

一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三 縣組織法

四 縣組織法施行法

五 區自治施行法

六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七 縣自治法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八 縣自治法施行法

二六〇

附 立法院修正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要點

二六二

九 縣地方自治條例

二六三

十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二

十一 稅治局組織條例

二八八

十二 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八九

十三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九〇

十四 縣參議會選舉法

二九四

十五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〇三

十六 縣參議會及區鄉鎮里鄉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三〇六

十七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三一五

十八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三一八

十九 修正改選地方自治條例要點

三一九

二十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三二四
二十一	整理地方行政綱領	三二七
二十二	第一期民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	三二八
二十三	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	三三〇
二十四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決議之改革方案	三三六
二十五	擬定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	三四一
二十六	鄉鎮間選舉暫行規則	三四三
二十七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三五〇
二十八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三五九
二十九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六五
三十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三六八
三十一	縣政府辦事通則	三七〇
三十二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	三七六
三十三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三八七

三十四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三八八
三十五	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大綱	三八九
三十六	各縣訓導辦法	三九一
三十七	釐定縣界辦法	三九二
三十八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辦定事權辦法	三九三
三十九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三九四
四十	各縣分區警察暫行規程	三九六
四十一	縣長巡視章程	四〇三
四十二	縣長須知	四〇五
四十三	縣長任用辦法	四〇五
四十四	公務員任用辦法	四〇八
四十五	公務員任用施行細則	四六一
四十六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四六七
四十七	縣政府任用條例	四六九

四十八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陞降勸懲行條例	四七二
四十九	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勵章程	四七七
五十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四七九
五十一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四八一
五十二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所章程	四八四
五十三	自治訓練所章程	四八七
五十四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四九四
五十五	區長訓練所條例	四九九
五十六	戶籍編查別編	五〇六
五十七	戶籍法	五〇八
五十八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五三九
五十九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五四七
六十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五四八
六十一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五六五

六十二 郵政運送暫行辦法

五六九

六十三 全國戶口大綱實施辦法

五七〇

六十四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五七三

六十五 縣保衛團法

五七五

六十六 清鄉條例

五八一

六十七 國民工役法

五八六

六十八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五八九

六十九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勵辦法

五九二

七十 縣名級組織綱要

五九六

第五編 保甲法令

六〇七

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保甲條例

六〇七

二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應實施保甲戶口條例

六一一

三 修正保甲條例

六二三

- 四 縣內各鄉鎮保甲組織限期通融表.....六三三
- 五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六三六
- 六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六三九
- 七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六四一
- 八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六五三
- 九 剿匪區內民衆組織及民團訓練實施之要領.....六六七
- 十 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匪方策.....六七七
- 十一 整理保甲團隊辦法.....六七九
- 十二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六八三
- 十三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訓令.....六八七
- 十四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六九五
- 十五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保甲注意要點.....六九七
- 十六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六九九
- 十七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待遇及獎勵辦法.....

十八	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	七二
十九	修正江西省各縣清查戶口規則	七三
二十	江蘇省清查戶口總辦保甲章程	七四
二十一	江蘇省各縣總戶保甲補充辦法	七四
二十二	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	七五
二十三	浙江省辦理保甲補充辦法	七五
二十四	浙江省編組保甲及特設管理檢查暫行辦法草案	七五
二十五	湖南省清查戶口總辦保甲章程	七六
二十六	湖南省各縣清查戶口總辦保甲須知	七七
二十七	廣西省縣甲村街鄉保甲總辦大綱	七八
二十八	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七八
二十九	修正四川省各縣辦理保甲進行規則	七八
三十	修正貴州省縣保甲戶口	七八

第六編 實施縣政府組織法

七九一

修正縣政府組織法

七九一

實施縣政府組織法之本精神

七九六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九八

四 中山縣政府組織條例

七九九

五 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

八〇一

六 江寧自治實驗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〇三

七 江寧自治實驗縣組織規程

八〇四

八 浙江蘭谿實驗縣政府章程

八〇五

九 廣西賓陽實驗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八〇七

附 廣西賓陽縣政府組織章程及三民主義訓政法

八一〇

十 雲南昆明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八一五

十一	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	八二六
十二	貴州省自治實驗區縣政建設委員會暫行組織辦法	八二八
十三	貴州定番自治實驗區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	八三〇
十四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組織大綱	八三一
十五	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辦法	八三三
十六	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定縣縣政府組織大綱	八三七
十七	修正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組織大綱	八三〇
十八	山東省縣政研究院實驗區條例	八三三
十九	山東省縣政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	八三四
二十	山東省中實驗縣區立鄉學村學辦法	八三七
二十一	河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設置辦法	八四一
二十二	河南省縣政建設專門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四五
二十三	河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縣政府組織大綱	八四六
二十四	江西省第七行政區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八四八

二十六	江西臨川試驗縣政實驗區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四九
二十六	江西臨川縣辦縣政實驗區保衛會暫行簡章	八五一
二十七	綏遠省各縣局設立實驗鄉鎮實施標準	八五二
二十八	四川省新都實驗縣政府組織規程	八五三
二十九	修王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署組織規程	八五六

第七編 戰時縣政法令

八六三

中國國民黨建設建國綱領

八六五

政治綱領

二	我國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	八六四
三	治縣區域行政統籌辦法	八六八
四	戰時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領	八七〇
五	戰時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實施事項	八七四
六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則	八七六

七 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

八七八

八 浙江省各縣戰時輔政總幹工作綱領

八八〇

九 浙江省各戰區各縣臨時總幹辦法

八八三

第八編 兵役法令

八八九

國民政府令

八八九

兵役法

八八九

三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八九一

四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草案

九〇八

五 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九一四

六 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九二〇

七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九三九

八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九四一

九 國民兵義務壯丁隊管理規則

九四三